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6號

異　議　人　康地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古文源

相　對　人　陳楷茵即陳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18627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 項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。（第2 項）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（第3 項）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至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 年12月17日所為109 年度司促字第18627 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之終局處分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首御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首御營造公司）業經桃園市政府106 年8 月8 日府經登字第10690949110 號解散登記，並於108 年4 月15日解散並清算完結，其法人人格已消滅。又公司法第79條規定，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首御營造公司之股東僅有相對人，爰依票據法第22條第4 項利益償還請求權對相對人請求償還等語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不當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故公司法人於清算人了結其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交付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完結以前其清算不得謂已終結，其法人格仍視為存在。至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不過為備案性質，不因法院准予備案遽認其法人格當然消滅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37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①首御營造公司於106 年8 月8 日聲請解散登記，經准予登記，嗣由相對人擔任清算人，相對人於108 年2 月22日聲報首御營造公司清算完結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准予備查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106 年8 月8 日府經登字第10690949110 號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108 年4 月15日桃院祥民唐108 年度司司字第37號函等件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6-32 頁），堪認屬實。②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支票支票1 張（支票號碼：FD0000000 號、票面金額：新臺幣78萬5,610 元、發票人：蓋有首御營造公司、相對人印章，下稱系爭支票）、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。經核，系爭支票上雖蓋有首御營造公司、相對人印章，然依異議人所述，相對人為首御營造公司之負責人（見原審卷第10頁），參酌退票理由單所載，戶名為首御營造公司，相對人為負責人（見原審卷第12頁），可見該支票應係首御營造公司所簽發，據此，自無從認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有債權債務關係。又異議人既執首御營造公司簽發之支票主張權利，倘首御營造公司之債務尚未清償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從認首御營造公司清算業已終結，其法人格仍視為存在，不因法院就相對人聲報清算完成准予備查而消滅，異議人執系爭支票請求相對人付款，應無理由。③至異議人主張依票據法第22條第4 項請求相對人償還等語，惟按「票據上之債權，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

續之欠缺而消滅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，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，得請求償還。」，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相對人為首御營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或承兌人，業如前述，則異議人依上開規定請求相兌人付款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所提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引鳳